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清城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清城区石角镇美湖西路道路工程）一标段、二标段水土保持方案监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清远市清城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澜水中心村增强西大街4号 联系电话：0763-3929272 联系人：李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清城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清城区石角镇美湖西路道路工程）一标段、二标段水土保持方案监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良好的信誉，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2. 具有水土保持方案监测编制能力。

		3.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七星村委会辖区范围内。项目长约 2.5 千米，宽约 30 米，为新建次干道，双向 4 车道，设计时速 50 千米/小时。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管网工程、照明工程以及绿化工程等。其中一标段长 675.48 米，造价约 38197826 元，二标段长 435 米，造价约 24599029 元。采购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清城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清城区石角镇美湖西路道路工程）一标段、二标段水土保持方案监测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按合同约定。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清远市清城区。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报价区间为 18 万元-22 万元。 3. 计价标准：水利部司局函《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水保监 [2005]22 号）文；广东省的项目可参考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发布我省水

		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与系列定额的通知》(粤水建管〔2017〕37号)计取,自行下浮报总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自签订合同后至服务结束。
9	验收	1、验收时间: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整改、重新编制。
10	结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按中标价签订包干合同。按要求完成监测工作、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监测报告》并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可分标段支付,具体条款按实际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